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公司银行服务 账户和服务费率



生效时间：2026年1月1日

# 恒生中国公司银行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

(本费率表中如无特别标注, 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客户)

## 属于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1 人民币汇款服务			
1.1 支票服务			
①	支票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每笔人民币1元	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②	支票工本费(政府定价)	免费	出售给客户的支票凭证
③	支票挂失(政府定价)	免费	为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定价依据: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_发改价格[2014]26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1.2	境内跨行柜台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每笔 人民币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万-10万元 (含10万元) :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万-50万元 (含50万元) :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50万-100万元 (含100万元) : 人民币20元 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相关费用 备注: 单笔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下的境内跨行柜台人民币转账汇款业务, 按照现行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 优惠执行时间至2026年9月30日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内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定价依据: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_发改价格[2014]268号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中支协发[2024]112号)			

##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2 人民币账户服务			
2.1	提取现金	免费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现金提取服务
•需遵守有关现金管理法规			
2.2	账户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账户开户、对账、回单等账户管理类业务
最低账户要求 过往连续三个月账户月平均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等值 未能满足最低账户要求的每个账户每季度收取人民币900元/等值			
•我行将为每位客户提供一个免费人民币账户, 无论此账户月均存款余额是否达到最低限额, 我行均不会收取账户管理费 备注: 对公客户的所有人民币账户实施优惠, 暂免收取该费用。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3 外币账户服务			
3.1	账户提取现金		为客户提供外币现金提取服务
①	手续费	提取金额之0.25%, 最低收费40港元/5美元	
•适用货币: 港元、美元 •以分行库存外币现金量为限, 及须提前两天通知银行 •如提取之外币与账户币种不同, 将以人民币兑外币现金兑换率换算 •需遵守有关现金管理法规			
3.2	账户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外币账户开户、对账、回单等账户管理类业务
最低账户要求 过往连续三个月账户月平均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等值 未能满足最低账户要求的每个账户每季度收取人民币900元/等值			

## 4 人民币汇款服务

4.1	汇入汇款手续费	免费	提供从同城支付系统、现代化支付系统等各渠道汇入的人民币汇款服务
4.2	境外跨行人民币转账汇款		
①	汇款手续费	0.1% 最低收费人民币100元, 最高收费人民币500元	将客户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外其他银行的账户
②	代理行费用	人民币120元 * 如收取的部分不足以支付代理行费用, 不足部分将根据代理行的通知再另行收取	根据客户跨境人民币汇款指令, 将客户人民币资金跨境汇出时境外代理行所收取的费用。
③	改汇/查询/取消电汇	人民币200元	客户修改、查询、取消跨境人民币汇款指令所产生的费用。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 5 外币汇款服务

5.1	汇入汇款手续费		提供从SWIFT等各渠道向客户汇入的外币汇款服务
①	电汇方式汇入客户账户	人民币55元/等值外币 * 当该手续费由汇款人承担时须额外收取电报费	处理客户经电汇汇入的外币汇款, 汇款存入本行账户
②	转存境内其他银行	0.125%, 最低收费人民币200元/等值, 最高收费人民币600元/等值	转存客户外币汇款至他行账户
③	托收支票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或境内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
	-香港付款	人民币200元/等值	付款行为香港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
	-海外付款	人民币300元/等值, 另加海外银行收费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
	-托收支票退回	人民币110元/等值, 另加海外银行收费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或境内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退回
④	汇入汇款入账退汇	人民币150元/等值外币	因收款信息有误而导致退款的手续费。
5.2	汇出汇款手续费		
①	发出电汇	0.1%, 最低收费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收费人民币5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通过柜台或电子渠道将客户的外币资金经电汇方式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内或境外其他银行的账户
•发出电汇费率不包含海外代理行可能加收的汇款清算费用			
②	改汇/查询/取消电汇	人民币2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改汇/查询/取消客户的外币电汇汇款
③	境内非电汇汇款		通过柜台或电子渠道将客户的外币资金经非电汇方式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内其他银行的账户
	-境内市内汇款	人民币80元/等值, 另加相关代理行费用	通过柜台或电子渠道将客户的外币资金经非电汇方式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内同城其他银行的账户
	-境内市外汇款	人民币120元/等值, 另加相关代理行费用	通过柜台或电子渠道将客户的外币资金经非电汇方式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内异地其他银行的账户
④	电报费	每份人民币120元/等值	我行在办理汇出汇款业务时使用SWIFT系统发电报产生的费用
⑤	海外代理行费用	美元汇款: 美元26/等值 港币汇款: 港币200/等值 日币汇款: 人民币250/等值外币 其它外币币种汇款: 人民币180/等值外币 * 如收取的部分不足以支付海外代理行费用, 不足部分将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再另行收取	根据客户外币汇款指令, 将客户外币资金汇出时境外代理行所收取的费用。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⑥	汇款修改/查询/取消	人民币50元/等值外币	客户修改、查询、取消非电汇方式的外币汇款

## 6 贸易服务

6.1	出口		
注: 如下信用证业务包含国际信用证以及国内信用证			
6.1.1	信用证通知		我行将收到的信用证或修改通知给受益人
①	信用证初步通知书	15美元/等值	
②	信用证通知书	30美元/等值(另加邮递或速递费用)	
③	信用证修改书	20美元/等值(另加邮递或速递费用)	
6.1.2	撤销信用证	20美元/等值	我行将收到的撤销信用证的要求通知给受益人
6.1.3	保兑信用证	每三个月由0.2%起, 最低收费40美元/等值	我行在开证行之外独立地对受益人承担第一付款责任
6.1.4	信用证项下单据处理	0.125%, 最低35美元/等值, 最高3000美元/等值	我行在信用证项下为出口商提供单据审核、寄单索汇以及预先支付款项的综合服务
6.1.5	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承兑或远期付款保证	每三个月由0.2%起, 最低收费40美元/等值	我行作为指定银行针对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承兑, 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6.1.6	信用证偿付费	按照单据金额收取, 每三个月0.25%, 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 最低50美元/等值, 最高3000美元/等值	恒生香港开立信用证, 指定我行为偿付行,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通过我行提前支付信用证款项给受益人
6.1.7	出口托收单	0.125%, 最低33美元/等值, 最高3000美元/等值	我行受出口商委托, 凭其提交的出口商业单据和金融票据通过国外代收行向进口商收取款项
6.1.8	修改出口单的银行指示	20美元/等值	我行受出口商委托, 对已经寄出的出口托收单银行指示进行修改
6.1.9	转让信用证		我行根据第一受益人指示, 将可转让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
①	不修改信用证条款的完全转让	40美元/等值	
②	部分转让	每三个月或不足三个月者0.15%, 最低50美元/等值, 最高3000美元/等值	
6.1.10	转让信用证项下的修改书		我行根据第一受益人的指示, 将原证的修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
①	增加金额或延展有效期超逾三个月	每三个月或不足三个月者0.15%, 最低50美元/等值, 最高3000美元/等值	
②	修改其他条款	40美元/等值	
6.2	进口		
注: 如下信用证业务包含国际信用证以及国内信用证			
6.2.1	开立信用证/保函		
①	开立普通信用证	每三个月或不足三个月收0.18%, 最低收费45美元/等值	我行应买方的申请, 向卖方出具的一种付款承诺。我行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时, 向卖方履行付款责任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②	开立背对背信用证	每三个月或不足三个月收0.18%，最低收费77美元/等值	我行应客户要求，以另一份信用证（主证）为依据开具的信用证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每一个月或不足一个月收0.125% - 0.25%，最低收费64美元/等值	我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保证申请人或被担保人履行与受益人签定的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承诺
6.2.2	修改信用证/保函		
①	延展有效期/增加金额	参照6.2.1 开立信用证/保函	我行应申请人要求，对信用证/保函进行金额、有效期的修改
②	其他修改	40美元/等值	我行应申请人要求，对信用证/保函进行的除金额、有效期之外的修改
6.2.3	撤销信用证	40美元/等值	我行应申请人要求，撤销已经开出的信用证
6.2.4	文件差异费用	60美元/等值	我行作为信用证开证行，对于信用证下提交的不符点单据，向受益人收取费用
6.2.5	签署提货担保书	40美元/等值	指在货物先于信用证项下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到达的情况下，为便于进口商办理提货，我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
6.2.6	远期付款信用证单据佣金	每月0.1%，最低收费40美元/等值	我行对于开出的远期信用证，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收取的费用
6.2.7	进口托收单	0.125%，最低40美元/等值，最高3000美元/等值	我行接受代理行委托，按照代理行的指示向进口商收取进口款项，并向进口商交付有关商业单据
6.2.8	信用证单据处理费	0.125%，最低40美元/等值，最高3000美元/等值	我行对进口/国内信用证单据进行审核及处理
6.3	商业汇票		
6.3.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0.05%，最低收费人民币10元	我行根据客户要求，开立的远期支付票据，我行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6.3.2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费 (承担客户的信用敞口风险)	按照净风险敞口(=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现金质押金额)计算，最高不超过净风险敞口的3%	我行根据客户要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对风险敞口部分收取的费用
6.3.3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提供客户电子票据操作的接入服务，客户可通过该系统办理开票及承兑申请，背书转让申请，贴现申请以及提示付款等服务
①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USB KEY	人民币80元/个	
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	人民币200元/年	
注：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费（承担客户的信用敞口风险）对小微企业免收			
6.4	保理业务、贸易贷款及供应链解决方案		
6.4.1	保理业务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为客户提供单据处理、买方信用风险保障（有限/无追索权保理适用）或应收账款管理/债务追收等综合性服务
注： 1. 如上费用可按照发票金额/应收账款金额乘以约定比例收取，也可约定固定费用收取 2. 保理服务类别包括保理、再保理等			
6.4.2	贸易贷款手续费 (原发票融资手续费)	不超过提款金额的0.5%；最低人民币500元/等值，最高人民币20000元/等值	买方贸易贷款：我行为客户提供台账管理、付款安排、供应商发货通知、发票开具提醒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服务。 卖方贸易贷款：我行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服务。
6.4.3	供应链解决方案提前付款 处理费	不超过提前付款金额的1.5%，最高人民币20000元/等值	我行基于核心企业的信用为其上游供应商提供买方信用风险保障、单据处理、发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收款等综合性服务
注： 1. 如上费用可按照提前付款金额乘以约定比例收取，也可根据约定按固定费用收取 2. 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逆保理模式和代理付款模式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6.5	<b>其他贸易服务项目</b>		
6.5.1	邮递或速递费用	按文件重量及目的地而定, 最低收费为: 境内速递: 5美元/等值 空邮挂号: 10美元/等值 海外速递: 15美元/等值	我行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时, 使用中国邮政或其他指定快递公司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相应的递送处理手续费
6.5.2	电报费用		我行在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时使用SWIFT系统发电报产生的费用
①	开立信用证	首三页40美元/等值, 超过三页, 每页20美元/等值	
②	其他电报	每页20美元/等值	
6.5.3	由买方直接付款予卖方之进出口托收单据手续费	每份单附加30美元/等值	我行根据客户或托收行指示, 办理进出口托收业务后, 客户自行安排收付款, 不通过银行结算, 银行向客户收取的相应费用
6.5.4	风险参与业务下风险承担费	与风险出让方议定按协议收取	参与风险出让方的底层交易风险, 为风险出让方提供贸易融资项下风险参与服务
注: 如上费用是针对同业风险出让方的收费, 不适用企业客户			

## 7 电子银行服务

7.1	恒生HSBCnet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安全认证服务及进行转账交易、查询账户交易及余额, 收取账户报告及通知等金融服务
①	安装费用(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800元/等值	网上银行安装、注册、设置等服务
②	服务月费	每位使用者人民币100元/等值, 每个账户人民币60元/等值	网上银行服务月费
③	保安编码器(每个)	人民币150元/等值	网上银行保安编码器费用
④	用户安全信息重设	人民币100元/等值	为网上银行用户重设用户安全信息
备注: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我行对公业务网上银行“恒生HSBCnet”整项收费执行优惠收费, 统一收取用户人民币100元每月, 账户人民币20元每月。			
7.2	银企直联服务		通过互联网或专线, 连接客户财务系统和银行系统, 从而为客户提供付款和账户查询等服务
①	初装实施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50,000元	银企直联开通安装服务
②	系统维护费	人民币1,000元/月	银企直联系统维护服务
③	账户维护费	人民币100元/月	银企直联账户月费
7.3	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 人民币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人民币2元 人民币1万元-10万元 (含10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0万元-100万元 (含100万元): 人民币10元 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0.001%, 最高人民币100元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相关费用 备注: 单笔人民币10万元 (含) 以下的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业务, 按照现行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 优惠执行时间至2026年9月30日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将客户的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内其他银行的账户

## 8 贷款业务

8.1	额度承诺费	最高不超过年率2%就未提用余额计付承诺费	当客户要求承诺性贷款安排, 本行就未提用部分, 向客户收取占用银行贷款资金额度的补偿性费用。小微企业免收额度承诺费(该项费率优惠不适用于银团贷款)。
-----	-------	----------------------	--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8.2	仅适用于银团贷款/俱乐部贷款等		
①	贷款代理费	每年不超过人民币80万	银团贷款中，借款人和贷款人会指定一家银行为代理行，代表所有贷款人（或多数贷款人）行事。主要服务包括收集首次提款文件、计算银团贷款利息、发放贷款和归还本金、监控承诺与保证、代表贷款人进行抵押登记等。代理行需要雇佣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开发或采购相应的操作信息系统等。
②	贷款安排费	最高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之5%	银行就银团贷款的结构、条款等进行方案设计，客户接受方案后将委任该银行为牵头行或簿记行，为该银团进行筹组工作。安排费按照最后的银团贷款总金额的相应比例进行支付。牵头行在收取安排费后再根据邀请条件及参加银行承诺额度分发给参加银行。
③	参贷费	最高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之5%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按照本行向借款人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④	贷款转让费	RMB10,000-RMB30,000, 一次性收取	贷款行转让费是当银团参加行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其他参加行时，由新贷款行或原贷款行向代理行支付的费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收取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及费率，需综合考量个别贷款申请的整体信用风险、业务操作复杂性，以及整体客户关系等因素。具体收费由借贷双方协商拟定。</li> <li>银团贷款应由牵头行按具体情况拟定相关费用，如与我行收费标准不符的，以牵头行的安排为准。</li> <li>上述编号④ 转让费是银团贷款份额转让时，转让行或受让行向代理行支付的费用，不适用公司客户付费情形。</li> </ol>			

## 9 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

①	汇出汇款（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借记业务）		为在我行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的海外银行提供人民币支付服务
	-代客汇出汇款	人民币100元/笔	
	-银行间汇出汇款	人民币30元/笔	
•以上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指示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			
②	汇入汇款（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贷记业务）		为在我行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的海外银行提供人民币收款服务
	-代客汇入汇款	人民币100元/笔	
	-银行间汇入汇款	人民币30元/笔	
•以上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指示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			
③	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费用		为在我行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的海外银行提供账户维护、收付款更正/取消/退回/查询、电子账单/纸质账单等服务
	-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账户维护费	人民币500元/月	
	-收/付款更正/取消/退回	人民币50元/次	
	-收/付款查询	人民币20元/次	
	-MT940/950电子账单	人民币600元/月	
	-纸质账单（如需要）	人民币400元/月	
•上述收费项目以及收费标准将视个别客户情况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做出调整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b>10 其他服务</b>			
10.1	委托贷款	每年0.3% 最低收费人民币3,000元/等值	委托方提出委托并由其提供资金, 本行根据委托方确定的贷款对象(除自然人外)、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10.2	流动资金集中管理		集团客户及其成员单位在本行建立两级或多级账户结构的资金池, 开展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
①	初始费	每个账户人民币1,000元/等值	流动资金集中管理服务初始费
②	服务月费	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等值	流动资金集中管理服务月费
③	手续费		流动资金集中管理服务手续费
	同一公司内部分支机构之间资金	免费	同一公司内部分支机构之间的流动资金集中管理
	—集团境内流动性管理	日累计委托贷款余额*委托贷款手续费/360, 按日计算, 按月或季等周期收取。备注: 委托贷款手续费: 每年0.3%	集团客户境内流动资金集中管理
	—集团跨境流动性管理	日累计跨境借贷款余额*0.35%/360, 按日计算, 按月或季等周期收取	集团客户跨境流动资金集中管理
④	增加或减少资金池的参与账户的服务费	人民币1000元/账户	在现有的资金池结构中增加或减少参与账户
⑤	利率优化服务一次性结构设立费用	人民币1000元/账户	搭建利率优化服务的账户体系
⑥	利率优化服务月度维护费用	人民币500元/账户	对现有的利率优化服务账户体系进行月度维护
⑦	利率优化服务增加或减少参与账户	人民币1000元/账户	在现有的利率优化账户体系中增加或者减少参与账户
10.3	虚拟账户服务		
①	虚拟账户收款服务初始设置服务费	人民币200元(一次性收费)	为客户提供虚拟账户收款的管理服务
②	虚拟账户收款服务月度维护服务费	每一主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元	
10.4	款项监管服务	每年1%, 最低收费人民币50,000元/等值	接受客户委托, 提供客户专项资金或账户使用的监管服务
10.5	账户结余证明书	人民币100元/等值	为客户提供账户结余证明书
10.6	银行意见书	人民币200元/等值	为客户提供银行意见书
10.7	确认审计资料	人民币200元/等值	为客户提供确认审计资料(中小微企业享受标准费率的75折优惠, 即费率为人民币150元/等值) 备注: 中小微企业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型企业。如果有个体工商户, 适用优惠政策。
10.8	补打结单/传票/已兑换支票	三个月内, 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超过三个月, 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收费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等值	为客户提供补打结单/传票/已兑换支票服务
10.9	境外放款		
	人民币境外放款	最高不超过放款合同金额的0.5%, 最低人民币5,000元	为境内企业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结算业务
	• 境内企业办理对境外的跨境人民币放款, 另加汇款手续费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价格	服务内容
10.10	外币境外放款	最高不超过放款合同金额的0.5%, 最低人民币5,000元 (展期将视作新的放款单独收费)	为境内企业办理外币境外放款结算业务
	• 境内企业办理对境外的跨境外币放款, 另加汇款手续费		
10.11	收付款通知服务		
	短信	人民币1元/条 备注: 对公客户实施优惠, 暂免收取该费用。	通过短信向客户提供结算账户汇出/汇入汇款信息
10.12	移动收款服务		为客户提供全渠道线上线下收款服务
①	接口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20000元	为客户建立及维护的移动支付接口网关
②	移动收款服务费	交易金额的0.2%/每笔	在合作的收单机构提供收单服务的基础上提供相应的收款附加服务, 包括对账、报表、收费等
10.13	常行指示服务	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外币	客户设定、修改、停止常行指示
10.14	SWIFT MT940/MT950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800元/等值外币	客户申请以SWIFT 方式传递对账单
10.15	SWIFT MT942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1500元/等值外币	客户申请以SWIFT 方式传递对账单明细
单位大额存单服务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手续费	每笔收费按转让金额*0.2%, 向交易双方中约定的费用承担人收取	为客户提供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服务

•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

1. 信贷相关服务费率制定依据为风险成本、管理成本和合理利润等。
2. 其它服务费率制定依据为人工成本、系统开发及使用成本、工本费、通讯费和合理利润等。

备注:

1. 上述收费由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制定, 分支机构只能按照该收费表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范围合理收费。
2. 上述收费均以其标示的货币计价和支付。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相关费用, 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 换算汇率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3. 本刊所载的服务范围及收费可按法律法规及/或监管当局的指引随时修改。
4.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应以中文版为准。
5. 对于第6部分贸易服务中收费价格包含"最高金额"的收费项目, 因所涉及地区/国别风险、业务复杂程度等不同因素, 部分客户的"最高金额"为9000美元/等值或人民币60000元/等值。(不适用于小微企业)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 请致电本行客服/投诉热线: **4008 30 8008**

生效时间: 2026年1月1日